附件2

天津自贸试验区可向全市复制推广

试点经验清单

（10项）

一、“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备案”

**改革内容：**自贸试验区企业设立实行联合审批，在“三证合一”基础上大力推行“一照一码一章一备案”一天办结改革；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纳入联合审批流程，实现“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备案”一天办结。

**做法及成效：**在我市实行“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和企业设立“一天一证一章一票”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企业设立联合审批，将颁发“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的营业证照、企业刻制公章备案、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税种确定及领用发票、社会保险登记和统计登记全部纳入联合审批流程，企业注册登记全部实行“一窗登记、一号受理、一网通办”。同时，依托全市统一的行政许可服务与绩效管理网络系统，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跨部门信息传递与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企业设立“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一章一票”一天办结，使企业在拿到营业执照的同时，能立即开展生产经营，自贸试验区内注册的企业还可实现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截至目前，自贸试验区12717家企业领到了“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和公章，有7801家企业提前拿到普通发票、增值税发票与发票专用章，享受到了此项改革带来的便利。

**推广牵头单位：市审批办 市市场监管委 天津国税局**

二、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制度

**改革内容：**取消名称预先核准，减少审批流程。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名称申报系统自主进行名称查询和比对，自主决定拟申请的名称是否可以使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完善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强化纠正不适宜企业名称措施。

**做法及成效：**按照《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规定以及市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管理试行办法》，市市场监管委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自由贸易试验区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登记规则》等三个规定，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内除涉及前置审批和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外都可以实行自主申报。取消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通过登记机关名称申报系统自主进行名称查询和比对，自主决定拟申请的名称是否可以使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完善名称争议处理机制，强化纠正不适宜企业名称措施。截至2016年底，自主预查名称19999个，自主申报成功14948个名称，完成设立登记5890户。

**推广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委**

三、鼓励设立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机构，逐步推动实施第三方结果采信

**改革内容：**实施“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制度”，对于自贸试验区内法定检验的进出口货物，凭检验检疫部门采信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机构的报告结果验证放行，不再对货物实施抽样检验。

**做法及成效：**截至2016年底，天津市检验检疫局已对进口机动车、一次性卫生用品、进口服装实施了第三方采信。其中，对进口机动车检测结果可以采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共3家。共涉及进口汽车44711批次，406871辆，184.6亿美元，为企业节省检测费用约4000万元。对进口一次性卫生用品检测结果可以采信的第三方机构1家，涉及进口一次性卫生用品共计492批次，重量13310.31吨，货值5403万美元，主要产品为婴儿纸尿裤/片、卫生巾等。对进口服装检测结果可以采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1家，涉及进口服装76批次，货值1089.54万美元。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检验检疫局**

四、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一口受理、区内通办”制度

**改革内容：**在自贸试验区三个片区各新设一个行政审批窗口，将分散在各部门、各分支机构的8项行政许可事项，化零为整，集中在自贸试验区窗口办理，打破辖区限制，建立行政审批通报、通审、通签机制，企业就近申报、就近取证。

**做法及成效：**出台了《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政审批一口受理管理规定（试行）》，受理时限由法定5日缩短为“当场受理”，特殊情况不超过2日；制发证时限由法定10日缩短为“当场制发证”，特殊情况不超过1日。自天津自贸试验区挂牌至2016年底，天津检验检疫局行政审批窗口共受理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服务事项27643批次，接受咨询35500余次。其中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133批次；进出境特殊物品卫生审批1332批次，签发证书893批次；出境动植物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98批次；进（过）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16606批次，签发证书13637批次；进（过）境食用及其产品检疫审批6703批次；固体废物原料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418批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检验许可16批次；自理报检企业、报检员备案8705批次；从事进出境检疫处理业务的单位及人员认定335次。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检验检疫局**

五、进口用于检测或自用的食品、化妆品样品管理

**改革内容：**建立了进口检测、研发及企业自用食品化妆品样品的监管新模式，优化检验检疫流程，减少抽样、检测环节，加快通关速度，降低企业成本，促进自贸试验区研发、检测产业聚集和发展，满足自贸试验区企事业单位食品化妆品进口检测与自用需求。

**做法及成效：**截至目前，共计接受检测及进口样品申请21批次，总计重量6034千克。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检验检疫局**

六、出入境空运C类快件检验检疫监管制度

**改革内容：**对经天津自贸试验区出入境的空运C类快件（快件运营人在特定时间内以航空运输的方式承运的样品、礼品、非销售展品和私人自用物品），实施便利化检验检疫措施和清单管理制度，明确禁止以空运C类快件形式入境的产品清单。对入境空运C类快件，应实施检疫的，按有关规定实施检疫，免予检验，促进天津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直邮模式业务的发展。

**做法及成效：**出台了《天津自贸试验区空运快件检验检疫监督管理规定》，实施出入境空运C类快件检验检疫监管制度，明确了禁止以空运C类快件形式入境的产品清单，实现了与跨境电子商务形式禁止进境商品名录的有效衔接。该制度实施以来，经机场口岸检疫进境C类快件共15885批，6800932件，截获禁止进境物2028批次。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检验检疫局**

七、创新进口商品直营模式

**改革内容：**采取“企业主办、政府支持、市场化运作”模式，设立国有独资的服务公司，制定直营中心设立标准和监管、考核办法，规范直营中心区域布局、场地要求、商品来源、日常运营，建立商品品质追溯体系和所在地市场监管机构的协调合作关系，推行关检联检“一次查验、一次通关、一次放行”，大幅缩短通关通检流程。

**做法及成效：**截至2016年12月底，东疆进口商品直营中心共批复设立30家，其中2016年新增11家，累计销售额约为1.6亿元，同比增长328.3%。主要围绕“一带一路”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节点城市合理规划布局，将天津自贸试验区的红利进一步辐射延伸至云南大理、山东德州、内蒙古乌兰察布、河南开封和河北石家庄、衡水、保定等地。东疆联合驻区机构搭建天津自贸试验区进口商品服务网、直营中心综合监管系统、二维码系统等多个信息化网络平台。天津自贸试验区进口商品服务网于2016年6月30日正式上线，实现了进口商品展示、采购需求对接、新闻资讯发布、投资服务等功能。网站运营至今商品展示数量已超过5000种，入驻外贸进口商及商品采购商超过200家。各直营中心借助新系统陆续开展标签加贴工作，已加贴二维码近40万枚。下一步，东疆将进一步扩大直营中心布局，加强监管手段，加强品牌建设。

**推广牵头单位：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八、创新海关监管查验机制

**改革内容：**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将提箱、摆箱、派单、预约、查验等串联式查验业务操作改变为并联式业务操作，内部和外部作业并联进行，原有提箱、预约等手续一律取消，查验监管场所凭电子查验通知信息直接办理提箱和摆箱业务。

**做法及成效：**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印发支持和促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四）创新监管查验机制。“进一步优化监管执法流程，逐步由‘串联执法’转为‘并联执法’。完善查验办法，增强查验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非侵入、非干扰式查验比例”，将提箱、摆箱、派单、预约、查验等串联式查验业务操作改变为并联式业务操作，内部和外部作业并联进行，原有提箱、预约等手续一律取消，查验监管场所凭电子查验通知信息直接办理提箱和摆箱业务。较原有模式，可减少综合查验准备时间约10小时。

**推广牵头单位：天津海关**

九、“专家+管家”式的租赁业服务体系

**改革内容：**搭建专业服务平台，与海关、外汇、税务等各职能部门组成服务大团队，专业推动租赁企业发展。同时打造服务租赁产业发展的国际化融资平台、法律保障平台、信息宣传平台等多个平台，为租赁企业提供“专家+管家”式全产业链服务。帮助企业协调和解决业务疑难问题，提供租赁模式设计、融资渠道搭建、信息归集、撮合交易、解读法规、协调政府部门等专业支持。企业只需负责洽谈签署商业合同，其他事项均可委托服务平台代为办理。

**做法及成效：**借鉴爱尔兰等国家经验，建立为租赁企业提供一站式、专家式、管家式的服务平台。截至2016年底，累计引进租赁企业2119家，完成飞机租赁837架、发动机90台、船舶104艘、石油钻井平台10座，飞机、船舶以及海洋工程结构物租赁资产占全国80%以上，继续保持全国领先。

**推广牵头单位：东疆保税港区管委会**

十、探索建立APEC绿色供应链管理机制

**改革内容：**建设APEC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构建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综合电子信息服务平台；打造包含综合类、绿色设计、绿色采购、绿色生产、绿色物流、绿色营销、回收再利用及处置七个子体系的绿色供应链标准体系，制定绿色供应链基础标准。建设绿色采购供应商评价在线平台，推进绿色采购示范项目建设，开发跨境绿色电商平台。

**做法及成效：**市发展改革委制定了《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建设方案》，报请国家环保部同意后，市政府以津政函〔2015〕37号予以批复。2015年6月，国家环保部和天津市政府在天津自贸试验区举行示范中心建设启动工作会议，外交部、商务部等国家有关部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体和有关单位代表出席，会议同意建立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工作机制和专家组，全面推进各项工作并实现互联互通。出台了《天津市绿色供应链管理暂行办法》（津政办发〔2015〕101号），编制了《天津市绿色供应链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天津市绿色供应链管理工作导则》、《亚太经合组织绿色供应链合作网络天津示范中心门户网站和登记平台管理办法（暂行）》三个文件（津发改体改〔2015〕1076号），成立了绿色供应链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致力于建立绿色供应链相关标准和制度。

**推广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